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6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保荐协议》约定，海通证券对公司的保荐期间为《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海通证券指派二名保荐代表人从事对公司的具体保荐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银河证券自2015年8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完成。

海通证券指定曾双静先生、孙蛟先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更换后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	曾双静 孙蛟
联系电话	021-23219495
传真	021-63411312

## 三、保荐代表人简介

曾双静: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中天科技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复星医药2010年非公开发行、科泰电源IPO、三花股份2010年非公开发行、中天科技2011年公开增发、山推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佳电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中国海诚IPO等融资项目。

孙蛟: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3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3年1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并参与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融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